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资料 (四)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党委宣传部
2024年11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9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13
习近平给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姚期智回信强调 坚守初心使命发挥自身优势 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16
习近平在接见第 33 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强调 戒骄戒躁再接再厉 为建设体育强国再立新功	18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必须继续深入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把他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20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	24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6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28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 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继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	3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 更加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 不断巩固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36
习近平在接见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参研参试人员代表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 再接再厉乘势而上 加快建设航天强国	40
习近平给中国传媒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强调 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改革创新	

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新闻传播人才	42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推进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巩固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	44
习近平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 重要讲话	48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 重要讲话	52
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扭住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 在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55
习近平回信勉励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 弘扬科学精神 积极投身科技创新 为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推动科技进步贡献 青春力量	59
习近平在安徽考察时强调 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 奋力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61
习近平在湖北考察时强调 鼓足干劲奋发进取 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65
习近平给中国海洋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强调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海洋科技 攻关 努力培养更多胸怀蓝色梦想堪当时代重任的优秀海洋人才 ..	69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锚定建成文化强国 战略目标 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71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 三中全会精神 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74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 使命任务	78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 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80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82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84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87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89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6号).....	1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6日).....	16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16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4年10月12日).....	175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183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	187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决定....	193
刘宁在全区教育大会上强调 加快推进教育强区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228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9人，候补中央委员165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二十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和谋划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有力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继续推进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实现经济回升向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全会高度评价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

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等原则。

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强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全会提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

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全会提出，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要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

全会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要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全会提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稳步

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
革，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

全会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要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要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

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全会提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全会提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要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深化跨军地改革。

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钉钉

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全会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全党上下要齐心协力抓好《决定》贯彻落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宏观政策，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全会指出，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要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引领全球治理，主动塑造有利外部环境。

全会强调，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

装，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丁向群、于立军、于吉红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决定，接受秦刚同志辞职申请，免去秦刚同志中央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李尚福、李玉超、孙金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李尚福、李玉超、孙金明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7-31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会议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这些是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我们既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主动应对，又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会议强调，下半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很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挖掘内需潜力，不断增强新动能新优势，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

增强社会信心，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社会稳定，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以改革为动力促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及时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破产退出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防止和纠正一些地方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在改革创新和公平竞争中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要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要切实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形成各方面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要继续发挥好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

会议强调，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要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要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增强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和意愿，把服务消费作为消费扩容升级的重要抓手，支持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消费。要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扩大有效投资。

会议指出，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大力推进高水平

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要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渠道。

会议指出，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举措，促进利用外资企稳回升。要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要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新政策，坚持消化存量和优化增量相结合，积极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进一步做好保交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完善和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创造条件加快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要统筹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会议指出，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抓好农业生产，努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会议强调，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要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要全力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做好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抓好安全生产，认真解决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问题。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工作。

会议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

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中央书记处要持之以恒抓住不放，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工作部署时要实事求是，省以下各级党委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

会议强调，要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精文简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切实解决过频过繁问题，严格规范从基层借调干部，加强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进一步理顺基层权责，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精简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6-29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27日下午就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进行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新时代党的建设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的系统工程，必须以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进一步健全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中央组织部秘书长张景虎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首先表示，再过几天就是我们党103周年诞辰，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一系列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同时也要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党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不断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一级抓一级、抓好本级带下级、大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格局，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线上线下全覆盖。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必须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加强党性教育。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理论武装和实践运用、强党性和增本领相结合，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以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治病强身相结合，改进党员管理机制，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机制，健全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坚持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着力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切实让特权现象和腐败问题无所遁形。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必须加强系统集成，使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深化党内法规制度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面向实践需要，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习近平最后指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好头、当表率，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团结带领全党把党治理好、建设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给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姚期智回信强调

坚守初心使命发挥自身优势 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6-12

回 信

姚期智先生：

你好！来信收悉。你回国任教二十年来，将爱国之情化为报国之行，在清华大学潜心耕耘、默默奉献，教书育人、科研创新都取得了丰硕成果，向你表示诚挚问候。

希望你坚守初心使命，发挥自身优势，带领大家继续探索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模式，推动学科交叉与前沿创新，打造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基地，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祝身体健康，工作愉快，阖家幸福！

习近平

2024年6月11日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姚期智回信，向他致以诚挚问候并提出殷切希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你回国任教二十年来，将爱国之情化为报国之行，在清华大学潜心耕耘、默默奉献，教书育人、科研创新都取得

了丰硕成果，向你表示诚挚问候。

习近平强调，希望你坚守初心使命，发挥自身优势，带领大家继续探索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模式，推动学科交叉与前沿创新，打造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基地，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姚期智曾长期在美国高校任教，2004年全职回国任教于清华大学，现为清华大学人工智能学院院长、交叉信息研究院院长。近日，姚期智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回国任教20年来培养人才、科研创新等情况，表达科技报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的决心。

习近平在接见第 33 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强调

戒骄戒躁再接再厉 为建设体育强国再立新功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8-21

本报北京 8 月 20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接见第 33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成员。他强调，在巴黎奥运会上，你们团结一心、顽强拼搏，奋勇争先、不负使命，取得我国参加夏季奥运会境外参赛历史最好成绩，实现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他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欢迎大家凯旋，向大家致以热烈祝贺和诚挚慰问，并向全国体育战线的同志们表示亲切问候。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参加接见。

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洋溢着喜庆热烈的气氛。下午 3 时 20 分许，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到代表团成员中间，全场响起长时间热烈掌声。习近平等同大家亲切握手，并合影留念。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优异成绩，既是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进步的集中体现，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就的一个缩影，充分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力量。国运兴则体育兴、国家强则体育强。我国能够跻身世界体育大国、奥运强国之列，根本在于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为体育竞技训练提供了先进科技支撑和坚实物质保障，也为各领域体育人才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成长环境和广泛群众基础。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必将为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更好条件、注入强劲动力。我们要继续大力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事业，推动全民健

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向着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的目标不断迈进。

习近平指出，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优异成绩，将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发扬光大，让中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交相辉映，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中国精神。赛场上，大家牢记党和人民重托，“国家荣誉永远超过个人”、“我的这块金牌献给伟大的祖国”等誓言掷地有声，展现了祖国至上、为国争光的赤子情怀，展现了顽强拼搏、自强不息的必胜信念，展现了团结协作、并肩作战的宝贵品质，展现了中国青年一代自信乐观、热情友好的阳光气质。你们让全世界看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积淀，看到了中国开放包容、昂扬进取的时代风貌，看到了中国人民的志气、锐气和底气。祖国和人民为你们骄傲，为你们点赞。

习近平强调，中国体育代表团坚持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弘扬了体育道德风尚，赢得了广泛尊重认可，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形象。赛场上，大家遵守规则、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保持良好的赛风赛纪和文明礼仪，胜不骄、败不馁，在竞技上、道德上、风格上都拿到了金牌。

习近平指出，新的奥运备战周期已经开始。希望大家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提高训练和比赛水平，扬长补短，加快人才培养，高质量做好备战工作。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相辅相成，希望大家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带动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蓬勃开展，为建设体育强国再立新功。

王毅、刘国中、李书磊、李鸿忠、何卫东、陈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会见。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必须继续深入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

把他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8-23

本报北京 8 月 22 日电（记者赵成）中共中央 22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20 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邓小平同志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创者，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创立者，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伟大国际主义者。他对党、对人民、对国家、对民族、对世界作出了突出贡献，功勋彪炳史册、永励后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主持座谈会。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邓小平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伟大的一生。他为党领导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建立新中国作出卓越贡献，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社会主义建设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他作为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带领党和人民实现了伟大历史转折，推动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开辟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确立了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正确路径，坚定捍卫了光辉的社会主义旗帜，成功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强调，邓小平同志的历史功勋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对中国和世界的影​​响是深刻的、长远的。他一生的奋斗历程，充分展现了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无比坚定的崇高品格、对人民无比热爱的伟大情怀、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理论品质、不断开拓创新的政​​治勇气、高瞻远瞩的战略思维、坦荡无私的博大胸襟。他的伟大历史功勋，我们永远铭记；他的崇高革命风范，我们永远敬仰。

习近平指出，邓小平同志留给我们最重要的思想财富，就是以他为主创立的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里程碑。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必须继续深入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完整、准确理解它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既坚持邓小平同志基于社会主义规律性认识提出的重大结论、基本观点、正确主张，又善于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正确把握理论的精髓和实质，用以解决现实问题，做到坚持真理不动摇、指导实践不偏离。要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善于借鉴吸收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断探索真理，深入研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问题，深刻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闪耀出更加璀璨的真理光芒。

习近平强调，对邓小平同志最好的纪念，就是把他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我们要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个中心任务，继往开来，奋发进取。要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

劲动力和制度保障。要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要坚持人民至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统筹开放和安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指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的夙愿，是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也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支持和推动香港、澳门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更好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不移反对“台独”、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习近平强调，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我们要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以中国式现代化新进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

蔡奇在主持会议时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情回顾了邓小平同志光辉、战斗、伟大的一生，高度评价邓小平同志带领党和人民成功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邓小平理论的伟大历史功勋，强调要继续深入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崇高革命风范，把他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对指导我们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努力奋斗。

座谈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先后发言。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座谈会。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北京市、四川省委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邓小平同志亲属、原身边工作人员和家乡代表，以及出席“全国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学术研讨会”的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8-24

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西部大开发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准确把握西部大开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使命，保持战略定力，一以贯之抓好贯彻落实，聚焦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会议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走出一条符合地区实际的中国式现代化路子。要立足功能定位和产业基础，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坚持高水平保护，深入推进美丽西部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持续提升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要加强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能源资源保障，推进清洁能源基地建设。要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推进落实；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务求实

效；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奋发图强，形成工作合力。要步步为营、久久为功，扎实落实各项部署任务，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8-31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落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收尾工作。要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要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清除存量。要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0日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审议《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对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总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效，对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要总结运用党纪学习教育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纪律建设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

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保障作用。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大对“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的纪律培训力度，把纪律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要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以高质量纪律建设推动党的建设上水平，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以精准规范执纪推动干部更好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李干杰、李书磊、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11

本报北京9月10日电（记者赵成）全国教育大会9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9月10日是我国第四十个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李强主持会议。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会议。丁薛祥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

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等重大关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校企科研合作，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

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李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了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格局性变化，系统阐释了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路径，深刻阐述了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

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锻造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发挥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功能。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好人民群众关于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强化待遇保障，巩固好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根基。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构建好有利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大会精神入脑入心、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会上，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辽宁省、上海市、湖北省、贵州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会前，习近平等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参加庆祝第四十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代表，同代表们热情握手，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高校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继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15

本报北京 9 月 14 日电（记者赵成）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 14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大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中国政治从根本上实现了由少数人掌握政权、绝大多数人受压迫被剥削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跨越，实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伟大变革。

习近平强调，70 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

序、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这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习近平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责。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切实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赵乐际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系统总结新时代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重大成果，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讲话立意高远、催人奋进，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部分全国政协副主席，曾担任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的老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大会。

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北京市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省区市和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首都各界代表，外国驻华使节等约 3000 人出席大会。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更加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 不断巩固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15

本报北京 9 月 20 日电（记者赵成）中共中央、全国政协 20 日上午在全国政协礼堂隆重举行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我们要更加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把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更加充分发挥出来，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大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75 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

习近平强调，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

代的形势任务，在实践创新基础上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主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坚持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这10条构成了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75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经验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新征程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习近平指出，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新时代新征程，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着力健全协商民主机制，不断拓展协商方式和平台，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和条件，不断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习近平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人民政协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

习近平强调，人民政协要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推进协商议政。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助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习近平指出，人民政协要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宗教人士的政治引领，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着力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人民政协工作制度机制，加强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多做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工作。

习近平指出，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是人民政协高质量履职的重要保障。广大政协委员要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强化使命和责任担当，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

习近平强调，中共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政协党组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落实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王沪宁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人民政协的历史贡献，深刻阐述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对不断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对做

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努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和曾担任过全国政协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出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京全国政协常委，有关方面代表等约 800 人出席大会。

习近平在会见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参研参试人员代表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再接再厉乘势而上 加快建设航天强国

并参观月球样品和探月工程成果展览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24

本报北京9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参研参试人员代表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探月工程成果凝结着我国几代航天人的智慧和心血，从一个侧面展示了我们这些年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的显著成就，充分展现了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逐梦想、勇于探索、协同攻坚、合作共赢的探月精神，进一步增强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活动。

上午10时许，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到人民大会堂北大厅，全场响起长时间热烈掌声。习近平等同大家亲切握手，并合影留念。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今年6月25日，嫦娥六号完成任务后成功返回，我发了贺电。今天，我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来看望大家，代表党中央，再次向大家表示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嫦娥六号完成了人类历史上首次月球背面采样，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是我国建设航天强国、科技强国取得的又一标志性成果，是我国探月工程的重要里程碑。20年来，探月工程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持续攻关，在科学发现、技术创新、工程实践、成果转

化、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走出一条高质量、高效益的月球探测之路，为我国航天事业发展、为人类探索宇宙空间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探索浩瀚宇宙，建设航天强国，是我们不懈追求的航天梦。新中国成立7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一代代航天人坚持自力更生、自主创新，推动航天事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蓝图绘梦”到“奋斗圆梦”，实现历史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航天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指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疆域，空间探索是人类共同事业。探月工程始终秉持平等互利、和平利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嫦娥”既是中国的、又属于全人类，为国际科技合作提供了广阔舞台，为全球深空探索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我们要继续敞开胸怀，深入推进多种形式的航天国际交流合作，同各国分享发展成果、完善外空治理，让航天科技成果更好造福人类。

习近平强调，探索太空永无止境。希望航天战线同志们再接再厉、乘势而上，精心开展月球样品科学研究，接续实施好深空探测等航天重大工程，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全面发展，为建设航天强国再立新功。

随后，习近平等来到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参观月球样品和“九天揽月·探月工程二十年”成果展览。

李干杰、李书磊、张又侠、张国清、吴政隆出席上述活动。

实施探月工程是党中央把握我国经济科技发展大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作为我国航天史上迄今技术水平最高的月球探测任务，嫦娥六号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实现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为未来我国开展月球和行星探测奠定坚实基础。

习近平给中国传媒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强调

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改革创新 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新闻传播人才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27

回 信

中国传媒大学全体师生：

你们好！来信收悉。值此中国传媒大学建校 70 周年之际，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祝贺和问候！

新时代新征程，希望你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新闻舆论工作需要，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新闻传播人才，为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

2024 年 9 月 25 日

（新华社北京 9 月 26 日电）

新华社北京 9 月 26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中国传媒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在中国传媒大学建校 70 周年之际，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祝贺和问候。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希望你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新闻舆论工作需要，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新闻传播人才，为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传媒大学的前身是创建于 1954 年的中央广播事业局技术人员训练班，2004 年由北京广播学院更名为中国传媒大学。近日，中国传媒大学全体师生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建校 70 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办学成果，表达更好地服务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的决心。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巩固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28

本报北京9月27日电（记者赵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27日上午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李强主持大会，王沪宁宣读表彰决定，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

上午10时，大会开始，全体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王沪宁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352个模范集体、368名模范个人受到表彰。

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习近平等为受表彰的模范个人和模范集体代表颁奖。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们和关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一百多年来，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开创了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局面，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取得前所未有的进步，我国少数民族面貌、民族地区面貌、民族关系面貌、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正确把握维护国家统一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实践证明，这条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各民族血脉相融，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根基；各民族信念相同，是中华民族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内生动力；各民族文化相通，是中华民族铸就多元一体文明格局的文化基

因；各民族经济相依，是中华民族构建统一经济体的强大力量；各民族情感相亲，是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坚强纽带。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

习近平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习近平强调，要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对青少年的历史文化教育，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要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各地区在经济上更加紧密地连在一起、融为一体，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多办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习近平强调，要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加强边疆和民族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动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习近平指出，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民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民族地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氛围。

李强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揭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和发展的根脉和魂脉，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新征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总体要求，思想深邃、视野宏阔，是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不懈奋斗。

受表彰模范个人和模范集体代表在会上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大会。

受表彰模范集体代表和模范个人，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大会。

习近平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重要讲话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30

本报北京9月29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2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伟大时代呼唤英雄、造就英雄。英雄辈出，党和人民事业就会兴旺发达、长盛不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英雄模范，推动全社会尊崇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荣光。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颁授仪式，蔡奇主持。

9时许，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集体乘坐礼宾车从住地出发，由礼宾摩托车队护卫前往人民大会堂。人民大会堂东门外，礼兵分列道路两侧，青少年热情欢呼致意。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沿着红毯拾级而上，进入人民大会堂。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有关领导同志等，在这里集体迎接他们到来。

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气氛庄重热烈。巨幅红色背景板上，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图案熠熠生辉。背景板前，18面鲜艳的五星红旗分列两侧，18名英姿挺拔的礼兵持枪伫立。

9时58分，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习近平同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一同步入会场，全场起立，热烈鼓掌。

10时整，军乐团号手吹响仪式号角，颁授仪式开始。《义勇军进

行曲》奏响，全场高唱国歌。

蔡奇宣读习近平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主席令指出，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隆重表彰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定，授予王永志等 4 人“共和国勋章”，授予迪尔玛·罗塞芙“友谊勋章”，授予王小谟等 10 人国家荣誉称号。

2 名旗手高擎五星红旗，3 名礼兵手捧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迈着雄健的步伐，行进到仪式现场。

在雄壮的《向祖国英雄致敬》乐曲声中，习近平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并同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全场响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少先队员向功勋模范人物献上美丽的鲜花，敬礼致意。

在全场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代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获得“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英雄模范、获得“友谊勋章”的国际友人表示热烈祝贺、致以崇高敬意。

习近平指出，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伟大祖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这个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中，各条战线涌现出一批又一批英雄模范。今天受到表彰的同志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将永载共和国史册，他们忠诚、执着、朴实的优秀品格值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学习。

习近平强调，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

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英雄模范为榜样，团结奋进、砥砺前行，汇聚起共襄强国盛举的磅礴力量。要胸怀强国之志，以国家富强为念，以人民幸福为盼，忠心爱国、矢志报国，把个人小我融入国家大我，在为国尽责、为民服务中实现个人价值、展现人生风采。要锤炼强国之技，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练就真本领，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专一行，努力成为善于干事创业的岗位能手、行家里手。要勇建强国之功，以只争朝夕的历史主动、主人翁的责任担当，锐意进取、迎难而上，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在破解发展难题、攻克改革难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不断有所作为。

习近平指出，75年来，世界上有很多与中国人民志同道合、风雨同舟的老朋友、好朋友，今天被授予“友谊勋章”的迪尔玛·罗塞芙女士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那些为中国发展、增进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友谊作出突出贡献的国际友人。中国人民愿携手世界各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习近平强调，新的画卷需要我们共同描绘，新的历史需要我们共同开创。要锚定目标、勠力同心、开拓进取，共同谱写人民共和国更加绚丽精彩的新篇章。

颁授仪式上，“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黄宗德、“友谊勋章”获得者迪尔玛·罗塞芙代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发言。

颁授仪式后，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合影留念。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部分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军委委员出席颁授仪式。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亲属代表、所在单位代表，以往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代表，有关国家驻华使节，各界干部群众代表等约 1000 人参加颁授仪式。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 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01

本报北京 9 月 30 日电（记者赵成）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 30 日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招待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时代新征程，中国人民必将创造出新的更大辉煌，必将为人类和平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强主持招待会，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招待会。约 3000 名中外人士欢聚一堂，共庆新中国 75 周年华诞。

人民大会堂宴会厅华灯璀璨，洋溢着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主席台上方高悬着庄严的国徽，“1949—2024”大字年号在鲜艳红旗映衬下格外醒目。

17 时 30 分许，在欢快的《迎宾曲》中，习近平等步入宴会厅，向大家挥手致意，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招待会开始。全场起立，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在大厅回荡。

在嘹亮的号角声中，习近平走上主席台，发表重要讲话。他首先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向香港特

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问候，向关心和支持新中国建设事业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

习近平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庆祝共和国华诞的最好行动，就是把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国家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中国人民手中。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努力让全体人民在共同奋斗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必须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努力促进世界和平安宁和人类共同进步。

习近平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包括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不移维护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习近平指出，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两岸人民血脉相连、血浓于水。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坚决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历史的车轮谁都无法阻挡。

习近平强调，人类共处一个地球，各国人民命运与共。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全

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经过 75 年的艰苦奋斗，中国式现代化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并呈现出无比光明灿烂的前景。同时，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必定会有艰难险阻。我们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坚决战胜一切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任何困难都无法阻挡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

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中外宾朋举杯共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祝福中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友谊长存。

出席招待会的还有：王毅、尹力、石泰峰、刘国中、李干杰、李书磊、李鸿忠、何卫东、何立峰、张又侠、张国清、陈文清、李瑞环、温家宝、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栗战书、汪洋、李岚清、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贺国强、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中共中央书记处、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和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

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北京市主要负责人，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各界知名人士代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老将军、老干部代表，在京的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配偶，“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巴黎奥运会、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代表，拥军模范、烈士家属、革命伤残军人、退役军人代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部分代表及少数民族代表，在京的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士、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士、台湾同胞和华侨、华人代表，各国驻华使节、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部分外国专家和外国友人等也出席了招待会。

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扭住目标不放松 一张蓝图绘到底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16

本报厦门10月1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福建考察时强调，福建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扭住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继续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取得更大进步，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10月15日至16日，习近平在福建省委书记周祖翼和省长赵龙陪同下，先后来到漳州、厦门等地，深入乡村、红色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考察调研。

15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漳州市东山县考察。该县东南部的陈城镇澳角村三面临海，近年来走出一条以海兴村、以海强村的新路子。习近平步行察看澳角湾海域环境和村容村貌，详细了解海鲜干货和渔获产品交易情况。得知不少海产品购销两旺，村民收入不断增加，习近平很高兴。他对纷纷围拢过来的村民和渔民们说，你们村我23年前来过，至今记忆深刻。这次来看到村里发生了很大变化，很是欣慰、很有感慨。新时代新征程农村一定会有更加光明的前景，农民会有更加火热的生活。村级党组织要发挥火车头作用，带领乡亲们做好“海”

的文章，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一往无前。

随后，习近平来到谷文昌纪念馆，了解谷文昌同志感人事迹，听取当地传承红色基因情况介绍，同谷文昌干部学院教师、学员代表亲切交流。习近平指出，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向谷文昌同志学习，树牢正确政绩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学习谷文昌同志，不仅要高山仰止，还要见贤思齐，像他那样做人、为政。

在关帝文化产业园，习近平听取当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进两岸文化交流等情况介绍。他强调，文化遗产是老祖宗留下来的宝贵财富，要保护好、传承好。

16日上午，习近平在厦门考察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他参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果展，听取当地扩大改革开放、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等情况介绍，同综合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互动交流。习近平指出，厦门特区经过40多年发展，发生了当年难以想象的巨大变化。今天，抓改革开放，无论深度还是广度，都比过去要求更高了。福建和厦门要适应形势发展，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深耕细作，多出一些制度性、政策性成果，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再立新功。

16日下午，习近平在厦门听取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福建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指出，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加快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实施科技重大攻关行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营造更

加完善的创新环境、更有吸引力的人才环境。牢牢守住实体经济，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大力推动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习近平强调，要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奋勇争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继续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充分激发全社会投资创业活力。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优先抓好民生领域各项改革。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巩固拓展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功能。建设好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习近平指出，要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健全深化山海协作机制，加强山海统筹、强化功能互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扩大生态环境容量。强化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壮大县域经济，加快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森林食品、林下经济，不断挖掘培育“森林粮库、钱库”。推动福州、厦门加快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加强对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强调，要在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上久久为功。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建好长汀、宁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深化革命史料和革命文物研究阐释。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坚持不懈做好以文

化人工作，积极推进移风易俗。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增进台湾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依托宗亲乡亲、祖地文化等纽带广泛凝聚侨心。

习近平指出，要教育党员干部继承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继续发扬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开拓创新精神，锐意进取、善作善成。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不忘初心、担当作为、廉洁奉公，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抓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习近平回信勉励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

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 为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推动科技进步贡献青春力量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18

回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

你们好！来信收悉。你们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中外青年的友谊，这很有意义。

创新是人类进步的源泉，青年是创新的重要生力军。希望你们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为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推动科技进步贡献青春力量。全社会都要关心青年的成长和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展现才华。

习近平

2024年10月16日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并提出殷切希望。

习近平指出，你们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中外青年的友谊，这很有意义。

习近平强调，创新是人类进步的源泉，青年是创新的重要生力军。希望你们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为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推动科技进步贡献青春力量。全社会都要关心青年的成长和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展现才华。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旨在为中外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合作提供平台。今年的大赛共吸引 153 个国家和地区 2000 多万名大学生参加，其中国际学生近 4 万名，总决赛已在上海举行。近日，25 名参赛学生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参赛的心得体会，表达投身创新实践、勇担时代使命的决心。

习近平在安徽考察时强调

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19

本报合肥10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安徽考察时强调，安徽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上持续发力，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10月17日至18日，习近平在安徽省委书记梁言顺和省长王清宪陪同下，先后来到安庆、合肥等地，深入历史文化街区、科技创新园区等考察调研。

17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安庆桐城市考察。地处城中的六尺巷，因清代大学士张英与邻居吴家互相退让三尺地基而成，是中国邻里和谐礼让的典范。习近平来到这里，了解六尺巷历史及其传承，察看“桐城派”相关文物资料，听取当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情况介绍。他强调，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协同发力，打牢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

当地居民和游客见到总书记，纷纷围拢上来。习近平亲切地对大家说，人民内部矛盾要用调解的办法解决。六尺巷体现了先人化解矛

盾的历史智慧，要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场所，发挥好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随后，习近平来到合肥滨湖科学城，察看安徽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集中展示，听取当地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介绍，同现场科研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亲切交流。他在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高新科技产品前一一驻足，仔细察看，不时表达赞赏之意。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科学技术要打头阵，科技创新是必由之路。高新技术是讨不来、要不来的，必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研工作者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骨干，要拿出“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劲头，放开手脚创新创造，为建设科技强国奉献才智、写下精彩篇章。

18日上午，习近平听取安徽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安徽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高水平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有效发挥高能级科创平台作用，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守好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强调，要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勇于开展首创性、

差异化改革，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以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牵引，带动省域内区域协调发展，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加大吸引外资、稳定外资力度，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习近平指出，要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江淮粮仓，扛牢粮食保供责任。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力发展特色、绿色农产品种植，推动乡村富民产业升级，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加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壮大县域经济。解决好重点人群就业，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和公共文化等服务向农村覆盖。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深入挖掘和运用好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功能及旅游价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移风易俗。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打造更多文化精品。

习近平指出，要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

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为基层减负。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习近平强调，要抓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各项政策举措，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习近平在湖北考察时强调

鼓足干劲奋发进取 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1-07

本报武汉11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湖北考察时强调，湖北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11月4日至6日，习近平在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和省长王忠林陪同下，先后来到孝感、咸宁、武汉，深入博物馆、农村、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考察调研。

4日下午，习近平来到孝感市云梦县博物馆参观出土秦汉简牍展。展出的秦律十八种表明，早在2200多年前，我国古代法律制度就已成体系。习近平详细听取简牍内容、历史文化价值和保护研究情况介绍，指出要进一步加强考古研究，提高文物保护水平，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实支撑，让中华文明瑰宝永续留存、泽惠后人，激励人们不断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5日上午，习近平前往咸宁市嘉鱼县，首先到潘家湾镇十里蔬菜长廊考察。深秋时节，这里仍然满目青翠、生机勃勃。习近平走进田间，察看蔬菜长势，详细询问蔬菜品种、种植技术、销售等情况。他强调，农村天地广阔，农业大有可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农业强国，

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让科技为农业现代化插上腾飞的翅膀。他勉励当地干部群众走科技之路、质量之路、品牌之路，把蔬菜种植这个富民产业进一步做好，让更多群众增收致富。

随后，习近平来到潘家湾镇四邑村，先后走进村养老服务驿站、党群服务中心，察看养老设施和便民惠民服务情况，了解村级组织运行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他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抓住“一老一小”这个重点，更加精准有效地为群众排忧解难。要持续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

在村民熊成龙家，习近平仔细察看家居生活，同一家人围坐在一起，了解生产、孩子就业创业、家庭收入、养老医疗等情况。听说这些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农民物质文化生活越来越有保障，习近平很高兴。他希望一家人继续努力，把生产、生活搞得更好，把孩子培养好，让好日子越过越红火。

离开村子时，村民们热情欢送总书记。习近平对大家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首先是要发展富民产业。希望乡亲们在党组织带领下，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用自己勤劳的双手，让特色产业更有效益，把村庄建设得更美，共同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

5日下午，习近平到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考察，观看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成功案例展示和科技创新成果，了解推进科技创新的举措，同科研人员和企业负责人深入探讨交流。他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广大科技工作者和企业家要增强自信、志存高远、协同发力，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不断建功立业。

6日上午，习近平听取湖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湖北各项

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指出，湖北科教人才优势突出、科技创新能力较强，要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上开拓进取。主动融入全国创新链，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围绕重点产业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齐头并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更多叫得响的品牌。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着力建设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全面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习近平强调，湖北要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勇于探索。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深化区域合作，有序优化产业布局。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

习近平指出，湖北要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发有为。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扛牢粮食生产责任，抓实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挖掘特色产业和多种经营潜力，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治理，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各项工作。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习近平强调，湖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资源丰富，要在加强

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系统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把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线路，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习近平指出，要紧紧围绕抓改革促发展加强党的建设，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既勇于开拓创新又持之以恒抓好落实，既敢拼敢闯又善于团结协作，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习近平强调，今年还剩下不到两个月时间，各项工作特别是经济工作要进一步抓紧抓实，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习近平给中国海洋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强调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海洋科技攻关 努力培养更多 胸怀蓝色梦想堪当时代重任的优秀海洋人才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26

回 信

中国海洋大学全体师生：

你们好！来信收悉。值此中国海洋大学建校 100 周年之际，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希望你们以建校百年为新起点，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海洋科技攻关，努力培养更多胸怀蓝色梦想、堪当时代重任的优秀海洋人才，为建设教育强国、海洋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5 日电）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5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中国海洋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在中国海洋大学建校 100 周年之际，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习近平强调，希望你们以建校百年为新起点，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海洋科技攻关，努力培养更多胸怀蓝色梦想、堪当时代重

任的优秀海洋人才，为建设教育强国、海洋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海洋大学（前身为私立青岛大学）创建于1924年，2002年由青岛海洋大学更名为中国海洋大学。近日，中国海洋大学全体师生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学校百年办学的奋斗历程，表达积极服务海洋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的决心。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 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29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8日下午就建设文化强国进行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锚定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指导思想，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王博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在思想上、精神上、文化上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

的社会主义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习近平指出，要着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围绕提高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孕育催生一批深入人心的时代经典，构筑中华文化的新高峰。积极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文艺民主，支持作家、艺术家和专家学者扎根生活、潜心创作，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

习近平强调，要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重视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符合文化领域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营造识才、重才、爱才的良好政策环境，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习近平指出，要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创新开展网络外宣，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更加主动地宣介中国主张、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国形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创造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外的文化成果。

习近平最后强调，建设文化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加强党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文化建设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干部配备、人才培养、资源投入等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李强主持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30

本报北京10月29日电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29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改革信心，更好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具有划时代意义。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最壮丽的篇章之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续写“两大奇迹”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也为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宝贵经验。

习近平强调，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原则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要坚持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全面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习近平指出，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要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要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改革方案的设计必须把握客观规律，注重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增强改革取向的一致性，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

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担负着推进改革的重要职责。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以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政治

勇气，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铲除顽瘴痼疾不含糊，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要善于运用科学的方法推进改革，系统布局、谋定而动。

习近平指出，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对顺利推进改革十分重要。要切实做好改革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加强对全会《决定》提出的一些重大理论观点的研究和阐释，特别是加强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筑牢全党全社会共抓改革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大局意识，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利益关系调整和个人利害得失。

习近平最后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的一系列重大举措，把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实到位，打好组合拳，切实抓好后两个月的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李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论述精辟、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对于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全面准确理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大原则、科学方法，坚定改革信心、把准改革方向、强化改革责任、汇聚改革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精准落地见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带着使命学、带着责任学、带着问题学，深刻理解把握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创造性地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企业、高校，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7-01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7月1日出版的第13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一部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

文章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文章指出，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文章指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

代化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文章强调，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全党必须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8-16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8月16日出版的第1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指出，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谋划和部署改革，是党领导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从实践经验和现实需要出发，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第一，这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的迫切需要。第二，这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第三，这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迫切需要。第四，这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指出，在决定稿起草过程中，我们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确定遵循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来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三是抓住重点，突出体制机制改革，突出战略性、全局性重大改革，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凸显改革引领作用。四是坚持人民至上，

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五是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对改革整体谋划、系统布局，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

习近平指出，决定稿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重点部署未来五年的重大改革举措，在内容摆布上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第二，注重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第三，注重全面改革。第四，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第五，注重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01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9月1日出版的第1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文章强调，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文章指出，我们要培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素质和精神状态，应该如何培养，关键是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我们培养的人，必须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二是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教育引导學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三是要在加强品德

修养上下功夫。立德为先，修身为本，这是人才成长的基本逻辑。要坚持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品德润身、公德善心、大德铸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四是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学习知识是学生的本职。要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在学习中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五是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真正做到知行合一，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六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全面发展。要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文章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文章强调，要注重教材建设。教材是传播知识的主要载体，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体系，是老师教学、学生学习的重要工具。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16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全会通过的《决定》，总结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经验，深入分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文章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第一，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新征程上，我们靠什么来进一步凝心聚力？就是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来展开。第二，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遵循的“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对于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改革行稳致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第三，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全党同志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这些重大改革举措，领会好改革意图，把握准改革指向，

坚定不移予以推进。第四，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保证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文章指出，要切实抓好《决定》部署的贯彻落实。第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第二，坚持整体推进。要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准确把握改革的战略重点，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加强各项改革举措协调配合，增强改革取向的一致性，坚决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保持工作连续性。第三，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全力以赴把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明确的举措、提出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同时，找准自身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改革举措。对新领域新实践遇到的新问题，要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开拓创新。第四，务求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改革推进机制，从改革方案设计到改革组织实施都要有利于抓落实、有利于解决问题，防止重文件制定轻文件落实等不良倾向。

文章强调，要扎实做好下半年工作。第一，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落实好宏观政策，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落实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主动塑造有利外部环境。第三，搞好“五年规划”总结评估和谋划工作。要

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第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 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01

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 10月1日出版的第19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不懈奋斗。5000多年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经受住无数难以想象的风险和考验，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生生不息，薪火相传，同中华民族有深厚持久的爱国主义传统是密不可分的。爱国主义是激励中国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在历史洪流中奋勇向前的强大精神动力，是驱动中华民族这艘航船乘风破浪、奋勇前行的强劲引擎，是引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迸发排山倒海的历史伟力、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艰难险阻的壮丽旗帜！

文章指出，爱国主义是具体的、现实的。在当代中国，弘扬爱国主义就必须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可动摇；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不可动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扎根中国大地、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独立自主实现国家发展的大政方针必须长期

坚持，不可动摇。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

文章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必须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必须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必须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必须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

文章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要从少年儿童抓起。要教育引导学生在自身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命运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引导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时刻不忘自己是中国人。

文章强调，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我们都要汇聚万众一心、勠力同心的民族力量。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我们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进步伐。要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传承发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1-01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文章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党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文章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文章指出，要始终坚持就业优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要着

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提升就业质量、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文章指出，就业是家事，更是国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积极讲好中国就业故事，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7-22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以伟大的历史主动、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敢于突进深水区，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总体完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实现到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

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2）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

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3）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更加健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收入分配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

——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4）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

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5）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

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6）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国家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基础制度。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

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优化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7）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8）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9）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健全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10）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

发展机制。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11）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2）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推动转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3）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

改革。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引领作用，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

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业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

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

（15）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深化东中西部人才协作。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

五、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16）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机制，加强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合，增强国家战略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支撑作用。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

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优化各类增量资源配置和存量结构调整。探索实行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管理。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健全国际宏观政策协调机制。

（17）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

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研究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为地方附加税，授权地方在一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由地方结合实际差别化管理。

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中央财政事权原则上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减少委托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确需委托地方行使事权的，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资金。

（18）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支持长期资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建设安全高效

的金融基础设施，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建立统一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19）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健全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制度和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优化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深化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20）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21）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22）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

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

（23）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优化土地管理，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探索国家集中垦造耕地定向用于特定项目和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制定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4）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

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扩大自主开放，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深化援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全链条管理。

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优化开放合作环境。

（25）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环境。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各类主体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出口管制体系和贸易救济制度。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离岸贸易发展，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26）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

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27）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发挥沿海、沿边、沿江和交通干线等优势，优化区域开放功能分工，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鼓励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门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28）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八、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29）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30）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

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31）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32）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更好发挥党外人士作用，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全面构建

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

九、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33）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34）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完善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协作配合机制。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

（35）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继续推进民航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36）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

（37）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38）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创新爱国主义教育 and 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形成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建立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39）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深化文化领域

国资国企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40）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整合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职能，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41）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深化主流媒体国际传播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推动走出去、请进来管理便利化，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2）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形成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的制度体系。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

（43）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机制，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4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

保基金监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充分赋予各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或调减住房限购政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

（45）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健全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机制，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

（46）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城乡、区域人口合理集

聚、有序流动。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

（47）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48）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进以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49）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50）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

（51）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

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

（52）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

（53）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

十四、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54) 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制度机制，深入推进政治建军。优化军委机关部门职能配置，健全战建备统筹推进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咨询评估机制，深化战略管理创新，完善军事治理体系。健全依法治军工作机制。完善作战战备、军事人力资源等领域配套政策制度。深化军队院校改革，推动院校内涵式发展。实施军队企事业单位调整改革。

(55) 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完善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职能，健全重大安全领域指挥功能，建立同中央和国家机关协调运行机制。优化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中心编成，完善任务部队联合作战指挥编组模式。加强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统筹。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加快发展战略威慑力量，大力发展新域新质作战力量，统筹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建设。优化武警部队力量编成。

(56) 深化跨军地改革。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完善涉军决策议事协调体制机制。健全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改进武器装备采购制度，建立军品设计回报机制，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完善军地标准化工作统筹机制。加强航天、军贸等领域建设和管理统筹。优化边海防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深化民兵制度改革。完善双拥工作机制。

十五、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

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57）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各级党委（党组）负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围绕解决突出矛盾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完善改革激励和舆论引导机制，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58）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

挥机制。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59）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持续精简规范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质量，下大气力解决过频过繁问题。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

（60）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

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对外工作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来源: 《人民日报》 2024-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2月27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

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

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

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

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

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

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2 月 27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6 号)

来源: 《人民日报》 2024-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

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 负责全国保密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本地区保密工作, 按照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部署,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 统筹协调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督促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五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保密工作力量建设，中央国家机关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保密干部，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核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

第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

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干部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职责。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保密教育纳入教学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宣传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充分发挥作用，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推动全社会增强保密意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优良传统、保密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培训和装备配备，提升保密工作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保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和支持。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 （二）在重大涉密活动中，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
- （三）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 （四）及时检举泄露或者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的；
- （五）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六）在保密管理等涉密岗位工作，忠于职守，严守国家秘密，表现突出的；
- （七）其他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产生层级。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本机关、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

定密责任人、承办人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定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审核批准承办人拟定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参与制定修订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

（四）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门确定。

第十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授权的，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授权。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定密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机关作出的定密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机关、单位对应当定密但本机关、本单位没有定密权限的事项，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报有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能够明确密点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并标注。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派生定密：

- （一）与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完全一致的；
- （二）涉及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点的；

（三）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概括总结、编辑整合、具体细化的；

（四）原定密机关、单位对使用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明确定密要求的。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以下简称密品）的明显部位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或者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没有相应机关、单位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

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或者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

（四）阅读、使用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

（五）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六）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八）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

理审批手续；

（九）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制发机关、单位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发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二）传递、携带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两人以上同行，所用包装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三）阅读、使用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指定场所进行；

（四）禁止复制、下载、汇编、摘抄绝密级文件信息资料，确有需要工作的，应当征得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

（五）禁止将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携带出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密品的研制、生产、试验、运输、使用、保存、维修、销毁等进行管理。

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确定密品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密品的接触范围，对放置密品的场所、部位采取安全保密防范措施。

绝密级密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封闭场所进行，并设置专门放置、保存场所。

密品的零件、部件、组件等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

密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严格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保护等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工作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排查预警事件，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绝密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对机密级及以下信息系统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机关、单位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产生新的安全保密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开展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应当安全可靠，以无线方式接入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和密码管理规定、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对相关保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制、生产、采购、配备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单位根据保密工作需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创新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

第三十七条 研制生产单位应当为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持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建立漏洞、缺陷发现和处理机制，不得在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中设置恶意程序。

研制生产单位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申请对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上述机构颁发合格证书。研制生产单位生产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与送检样品一致。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其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开展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发现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应当责令整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应当责令采取停止销售、召回产品等补救措施，相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制定泄密应急预案。发生泄密事件时，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应当予以配合。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保密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四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规范审查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项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承担涉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涉密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综合评估等安全保密防控机制，指导机关、单位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进行审查评估，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承办、参加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

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必要保密技术防护等措施；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四）对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五）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措施。

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标准。

第四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军地协作，组织督促整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四十七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1年以上的法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无犯罪记录，近1年内未发生泄密案件；

（三）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五）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六）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七）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取得保密资质。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的业务；

（二）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

（三）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的单位；

（四）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应当每年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检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实施全过程管理。

机关、单位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应当核验承担单位的保密资质。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其他涉密业务的，应当核查参与单位的业务能力和保密管理能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或者其他委托开展涉密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岗位，对拟任用、聘用到

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审查，确认其是否具备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条件和能力。未通过保密审查的，不得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密审查时，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需要其原工作、学习单位以及居住地有关部门和人员配合的，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配合。必要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申请协助审查。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复审，确保涉密人员符合涉密岗位工作要求。

第五十一条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承诺，接受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十二条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会同保密工作机构负责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应当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加强保密教育培训。

涉密人员出境，由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按照人事、外事审批权限审批。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及时报告在境外相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离岗离职前，应当接受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涉密设备，取消涉密信息系统访问权限，确定脱密期期限。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出境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涉密人员不得利用知悉的国家秘密为有关组织、个人提供服务或者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涉密人员擅自离职或者脱密期内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保密标准体系。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国家保密标准；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相关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四）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
-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
-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 （九）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 （十）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

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

（十一）涉及国家秘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十三）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监督管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六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调查工作结束后，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公民对涉嫌保密违法线索的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中央一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应当根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等进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专家咨询等时间不计入鉴定办理期限。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保密工作有关情况，配备监测预警设施和相应工作力量，发现、识别、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六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保密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情况。

第六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泄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
- （二）未依法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的；
- （三）未按照要求对涉密场所以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防护或者管理的；
- （四）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测评审查而投入使用，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 （五）未经保密审查或者保密审查不严，公开国家秘密的；
- （六）委托不具备从事涉密业务条件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
- （七）违反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的；
- （八）发生泄密案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九）未依法履行涉密数据安全责任的；
- （十）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生泄密事件，未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未依法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违法案件调查、预警事件排查的。

第七十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研制生产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有关检测机构取消合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研制生产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

（二）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

（三）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四）其他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

第七十一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业务的；

（二）未按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三）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吊销保密资质：

- （一）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的；
- （二）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单位的；
- （三）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的；
- （四）拒绝、逃避、妨碍保密检查的；
- （五）暂停涉密业务期间承接新的涉密业务的；
- （六）暂停涉密业务期满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 （七）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秘密事项具体范围，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本机关、本单位工作秘密管理，采取技术防护、自监管等保护措施。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作秘密泄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7 月 22 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8月6日)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8-27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

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3至5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共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

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

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来源：《人民日报》 2024-09-26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使人人都有通

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

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

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

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

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

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

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10月12日)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22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

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训练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

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

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

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

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电）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是指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内容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党员实施网络行为，应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营造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承担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组织、宣传和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络正能量传播

第五条 党员应当积极通过网络，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宣传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六条 党员应当践行网上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引导群众形成共识。

第七条 党员应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网上各类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敢于亮剑发声，旗帜鲜明批驳谬误。

第八条 鼓励党员通过网络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中国和平发展的故事，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第三章 网络行为管理

第九条 党员网络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坚守原则和底线。

第十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存储、发布、传播含有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不得组织、参加含有相关内容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党员不得组织、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党员不得通过网络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不得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

第十三条 党员不得参与网络宗教活动、迷信活动，不得参与或者纵容、支持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邪教，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第十四条 党员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浏览、访问、使用境外的网站、应用程序等。

第十五条 党员应当严格遵守党的保密纪律，不得通过网络泄露、扩散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第十六条 党员不得通过发布、删除网络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党员应当培育良好网络习惯，自觉抵制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不良网络文化，炒作绯闻丑闻、拉踩引战、刷量控评、直播打赏、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网络现象。

第十八条 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有财产价值的网络账号、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网络虚拟财物。

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以职务身份开展网络借贷、直播带货等营利活动。

第二十条 党员干部注册、使用和管理网络公众账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现网上违规违纪违法信息、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网络平台举报，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方面处置。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开展党员依规依法上网用网的常态化教育，提升党员网络素养与技能，鼓励和支持党员学网上网用网。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激励党员在网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参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澄清正名和保护制度，关心爱护为党和人民利益敢于在网上亮剑发声的党员。对在网络正能量传播和舆论引导中敢于斗争、担当尽责而遭受诬告陷害、网络暴力威胁恐吓的党员，各级党组织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惩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网络行为的指导，区分党员不同主体，结合网络公众账号和网络行为类型，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发挥党员在网络空间作用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紧密结合中心工作推进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员网络行为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经验，通报表扬先进，检视差距和不足，引导和规范党员正确实施网络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党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军队党员实施网络行为，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年7月30日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来源：《广西日报》 2024-07-31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南宁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自治区党委委员77人，候补委员8人。其他现职副省级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部分在桂党的二十大代表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全会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听取和讨论了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受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决定》。刘宁同志就《决定（讨论稿）》作说明。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是党的历史上又一纲领性文献。必须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充分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重大举

措、根本保证，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扎实推动全会精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全会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学方略、谋创新、抓落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锚定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目标任务体系，围绕广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中心任务，突出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深入推进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为统领的各类园区建设、高水平共建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的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即建设“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战略任务，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决破除各方面思想观念束缚、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全会强调，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到二〇三五年，我区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更为繁荣富裕、团结和谐、开放包容、文明法治、宜居康寿的壮美广西。

全会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七个聚焦”、“六个坚持”，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做出

系统部署，强调大力推进各方面改革攻坚，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扎实推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健全法治建设体系，深化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完善美丽广西建设机制，推进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健全党的建设制度。

全会提出，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释放需求潜力、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必须落实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积极参与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落实中央财税金融改革部署，完善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全会提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重要支撑。必须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机制，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健全发展服务业机制，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复制推广平陆运河“三大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持续做好“原字号”、“老字号”、“新字号”、“外字号”四篇强产业大文章，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全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当前我区发展的突出短板。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人才强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会提出，产业园区是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阵地。必须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为统领，按照设施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政策一流的目标要求，

打造“4+3+7”矩阵式园区布局，构筑产业集聚高地，创新园区管理机制，优化升级园区服务，强化园区政策优势，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全会提出，做活广西高质量发展这盘棋，棋眼就在扩大开放上。必须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全会提出，我区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必须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互换、双向流动机制，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全会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必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全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助力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机制，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扎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有形有感有效共建共享“五个家园”。

全会提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本质要求，法治是重要保障。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建设，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建立健全广西涉外法治工作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西。

全会提出，文化是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的深厚底蕴。必须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健全面向东盟的文化传播体系，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线上线下协同推进文化旅游强区建设。

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落实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措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让各族人民幸福美好生活更具品质更有品味。

全会提出，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必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落实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筑牢我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

全会提出，高水平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加强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组织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域推进清廉广西建设，健全改革落实机制。

全会充分肯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以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巩固发展各族人民团结奋斗

的良好局面，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展现新气象。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要认真贯彻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按照全区年中工作会议和本次全会部署，推进经济“1+4”重点工作，抓、扭、提用力，逆、跨、顺用策，准、实、效用心，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以改革为动力切实抓好今年我区各项工作，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抓好各领域改革，聚焦聚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做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工作，抓党建带队伍强保障。要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高质量办好第21届东博会、峰会等重大活动，组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系列宣传文化活动。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全会批准茅仲华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委员职务；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全会决定递补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候补委员唐平秋、覃黎魁同志为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委员。

全会确认自治区十二届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给予莫桦、吴炜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区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发进取，担当实干，以中国式现代化广西实践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 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 广西篇章的决定

(2024年7月30日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来源:《广西日报》 2024-08-04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广西实际,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进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整体推进我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1)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主动,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坚强决心,是党的历史上又一纲领性文献。会议作出的重大部署、取得的重要成

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前进方向，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对于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锐意进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改革意识，坚定改革信心，增强改革定力，坚定不移沿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2）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全会全面总结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深刻分析当前改革面临的形势任务，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思想和总目标，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结合广西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以之统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全过程。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提高政治站位，把牢价值取向，遵循改革规律，讲求方式方法，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明确主攻方向，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推进各项改革落地实施。要深刻领会和把握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领导水平的重要要求，着力营造有利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环境，为推进各领域改革提供根本保证。

（3）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求真务实抓

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把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明确的举措、提出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属于中央事权的全面贯彻、属于地方事权的逐项落实，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改革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自觉当好“施工队长”，既挂帅又出征，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千方百计把改革蓝图变成生动现实。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的观念，紧密结合工作职责，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4）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总体要求。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学方略、谋创新、抓落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锚定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目标任务体系，围绕广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中心任务，突出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深入推进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为统领的各类园区建设、高水平共建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的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即建设“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战略任务，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解放思

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决破除各方面思想观念束缚、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5）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立足广西实际，科学谋划、系统部署、整体推进。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到二〇三五年，我区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更为繁荣富裕、团结和谐、开放包容、文明法治、宜居康寿的壮美广西。

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必须按照中央《决定》提出的“七个聚焦”，即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大力推进各方面改革攻坚，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扎实推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健全法治建设体系，深化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完善美丽广西建设机制，推进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健全党的建设制度，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渐次突围，带动全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整体突破。

（6）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重大原则。中央《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贯彻“六个坚持”，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这是对改

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必须毫不动摇坚持这些原则，切实增强我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性、前瞻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各项改革行稳致远、走深走实。

二、落实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释放需求潜力、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等重大部署，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7）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管理监督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支持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完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开展扩围工作，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国有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制定更实时更精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技术攻

关任务。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培育和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8）积极参与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含有地方保护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落实产权、市场准入、市场信息披露、企业破产、企业退出等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建设信用广西。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健全重大工程项目用能、用地、用林、用海、环评等要素联审保障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流通体制，加快发展物联网，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9）落实中央财税金融改革部署。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

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贯彻落实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按照中央部署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和非税收入管理，落实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健全财源培植机制，增加全区各级自主财力。深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市县财政关系。清晰界定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完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评估和退出机制，实现“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持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政策功能作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如期实现政府隐性债务“清零”。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有效缓释融资平台债务风险。

建好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推进跨境金融创新，建设中国—东盟金融城。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着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注重发挥金融与财政、产业等领域联动政策效能，用好用足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建设广西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服务体系。发展多元股

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落实中央金融监管部署，强化风险处置和地方金融监管。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

（10）完善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健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统一规划体系。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围绕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金融、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

（11）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建立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合作互补机制。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进一步推动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南宁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促进沿海、沿江、沿边协同发展。推动广西海岸带管理立法。健全县域经济发展促进机制。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重要支撑。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部署，持续做好“原字号”、“老字号”、“新字号”、“外字号”四篇强产业大文章，加快构建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2)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建立健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机制，推进协同高效中试能力体系建设，促进产业创新迭代。建立健全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制度体系。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推动制糖、机械、汽车、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嗦粉经济、果蔬产业、茶饮产业等优质发展。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渠道。创新发展绿色水经济。健全相关政策，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13)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建立链群企业融通发展工作体系，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优化重大产业基金运作和监管机制。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完善数据管理、标准、监管、交易、运营等制度，拓展“智桂通”超级应用功能。健

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

（14）健全发展服务业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建设服务业集聚区，健全服务业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机制，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更大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

（15）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发展通用航空，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广西办事处服务能级提升。构建现代化八桂水网，完善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建立水网水运网融合发展机制。大力推进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建设。

（16）复制推广平陆运河“三大工程”建设管理模式。适时设置平陆运河管理机构，统筹运河开发保护、运营管理等工作。加快建设平陆运河经济带，完善运河经济带产业布局、管理运营、功能配套，构建河海陆统筹发展的壮美画廊。总结提炼平陆运河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建设管理经验，以超大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的先进理念和管理模式，示范引领全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以一流技术标准、一流施工质量、一流工期控制、一流现场管理打造优质工程，打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样板。构建绿色设计、绿色建设、绿色运营的工程生态全链条，以最优生态保护、最优水土流失管控、最优资源节约利用、最优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绿色工程，构建工程与自然融合共生典范。以

责任落实过硬、内控机制过硬、外部监督过硬打造廉洁工程，树立新时代清廉工程标杆。

四、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也是当前我区发展的突出短板。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等重大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人才强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7）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进教育强区建设。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快“双一流”、“双高计划”建设，建立以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重大工程项目、科技项目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鼓励区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桂合作办学。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推进教育数字化，完善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提高学习型社会建设水平。

（18）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出台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的政策文件。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管理改革。扩大国内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强有

组织的基础研究，健全稳定支持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任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探索建立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到广西转化支持机制。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实施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

（19）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纵深推进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人才高地建设。坚持“带土移植”、“厚土培植”，着力培养造就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广西工匠、高技能人才，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深入推进东西部人才协作。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完善更加开放便利的区内外人才引

进制度，多措并举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强化政策供给，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以科研成就和实际贡献为依据，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开展“唯帽子”问题治理。

（20）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系统整合、重塑、改造、提升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力度，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区域协同发展。建立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科技攻关。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部区共建机制，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支持柳州市深化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共享通道。实施广西教育科技人才支撑现代化产业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

五、深化产业园区改革，充分发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效能

产业园区是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阵地，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是国家重点支持我区建设的创新高地、产业高地、开放高地。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完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和治理体系、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等重大部署，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为统领，按照设施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政策一流的目标要求，整合力量资源，完善空间布局，优化开发建设，创新管理运营，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作出广西贡献。

（21）打造“4+3+7”矩阵式园区布局。整合沿边临港产业园区所在的北海、防城港、钦州、崇左4市和南宁、玉林、百色3市产业园区构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整合柳州、桂林、梧州、贵港、贺州、河池、来宾7市重点产业园区构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协同发展区，打造以分布式协同式、数字化现代化、实业性开放性为鲜明特征的产业园区布局。

（22）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健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园区引进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园区建设。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打造绿色循环低碳园区。推进园区智慧化数字化升级，加强全区园区管理、运营、招商等工作统筹协同，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打造数智产业链体系。探索构建“科技+产业+金融+人才”模式，鼓励科研机构、经营主体、行业领军人才在园区设立各类研发机构。完善产业对接和信息交流机制，建立产值、用地等指标分享机制，通过异地孵化、飞地经济、委托管理等形式，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高质量建设广西（上海、深圳）产业合作中心。赋予驻外办事机构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等职能任务。坚持招商与营商并举、引资与落地并重，推行链主企业招商、第三方招商等精准招商模式，创新开展场景招商，建立项目招引流转和利益分享机制，承接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构建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23）创新园区管理机制。推行一个管理机构、一套班子、多块牌子（多个片区）的园区管理模式。强化党工委、管委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职能，逐步剥离园区管理机构承担的社会事务职能和开发运营职能。探索实行“区政合一”或“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支持探索项目化团队管理方式。创新产业园区财税、统计管理。支持园区薪酬

管理制度改革，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和园区效益情况，可采取不同于党政机关的考核标准和激励机制，参照地方国有企业制定园区薪酬政策。对特聘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实行特岗特薪。对产业园区实行“两级审批”、“三级管理”，实行综合考核和分类考核。加强对产业园区改革工作统筹和协调，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区市县联动、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的工作机制，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树立以实干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把园区改革发展实效作为干部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重要参考。

（24）优化升级园区服务。推进服务事项向园区集中，深化“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为企服务平台“一窗收办”机制，探索打造“免证园区”。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强化企业诉求办理刚性机制。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做到监管无事不扰、有需必应。以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在跨境产业合作、沿边开放合作等领域探索涉外“一件事”集成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沿边临港产业园区设立机构。

（25）强化园区政策优势。用好用足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的支持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系列重要文件。落实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单列管理、产能等量或按比例置换以及与制造业企业相关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税收减免等特殊优惠政策。落实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入驻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五免五减半”等政策，探索边境地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政策。用好东部地区转移的石化、钢铁、有色、造纸、重大制造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单列考核等政策。用好现有各类平台优惠政策，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外，支持条件成熟的产业园区同等适用或比照实行相关政策。鼓励园区在跨境

物流体系、跨境数据服务、跨境投融资等方面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建立清单化推进政策落实工作机制，推动各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并直达经营主体。

六、健全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机制，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做活广西高质量发展这盘棋，棋眼就在扩大开放上。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等重大部署，准确把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增强内外联动，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增强广西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地位和作用。

（26）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全面对接 RCEP 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化拓展与东盟国家多领域务实合作，大力提升投资、贸易、消费、资金流动、人员往来、物流畅通等便利化水平，打造一批便利化市级示范和示范园区、示范产业。推进投资便利化，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优化生产要素保障服务机制，打造中国与东盟双向投资的区域性总部基地。推动东博会、峰会“镶钻成冠”升级发展，健全投资合作长效机制，建设常态化开放的东博会、峰会展陈场馆和云平台，动态更新东盟各国企业、商务、经贸、项目以及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政策等信息，打造永不落幕的展会。推进贸易便利化，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扩大进口铜精矿“保税混矿”试点业务范围，推进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建设中国—东盟水果交易中心，发展新型离岸贸易业务，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推进消费便利化，支持南宁、桂林对标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开展丝路电商合作试点，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旅游等消费新业态，提高入境消费者金融结算便利化水平。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争取扩大中国—东盟贸易投资使用本币结算、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在东盟国家的覆盖范围，鼓励企业赴境外发债融资，拓展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功能。简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手续，建设涉外金融服务最优区、政策最惠区。推进人员往来便利化，争取优化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停居留政策，提高来桂短期交流和长期工作的各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以及来桂开展投资、讲学、经贸等活动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便利，争取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跨境职业资格互通机制，依法允许境外金融、规划、航运等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广西提供服务。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在凭祥市、东兴市开展边境地区外籍人员入境务工试点。推进物流畅通便利化，持续强化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集疏运体系建设，争取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在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建设大宗商品进口基地、储运基地，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扩大中越铁路集装箱班列开行规模，推行国际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加快推进中越边境“智慧口岸”建设，探索口岸合作监管新模式。加快推进全区口岸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更好服务中国与东盟国家双边经贸往来。

聚焦“三升两去三消减”目标，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加快建设全区统一的智慧市场监管系统，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争取纳入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改革、经营主体登记审查要点应用等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7）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建立健全全方位对接合作机制，努力当好大湾区的交通物流衔接地、产业发展辐射地、科技创新接续地、资源要素响应地、生态环境涵养地。构建两广互通、通达港澳、连接东盟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进北部湾港、西江内河港口与香港、广州、深圳等大湾区港口合作，促进跨省区交通物流数据和海关监管互联互通。健全产业合作机制，建立完善广西与大湾区双向产业飞地、省际产业共建、跨区域产业链协作等机制，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推动建设粤桂琼区域市场一体化。深化拓展粤桂东西部协作，推动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城市协同发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构建“大湾区研发+广西制造+东盟市场”产业协作体系。扩大社会领域合作，搭建人力资源行业对接交流平台，加强跨区域环境执法协作与应急联动，探索共建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与大湾区各地旅游资源联动。加强多层次协商联动，推动高层常态化互访，建立地区、部门间多层次常态化协商机制，加强北部湾城市群、珠江—西江经济带省级协商合作、市际县际协调联动。

（28）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构建陆海空数“四位一体”互联互通格局，加快形成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关键支撑、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深化广西连通越南的铁路、公路互联互通合作。打造南宁机场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和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通达通畅的中国—东盟航空大通道。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加快建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探索跨境贸易物流数据共享机制，加快建成面向东盟的算力枢纽和通信网络枢纽，推动数字互联互通，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推进通道沿线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

打造一批“港口+园区+新城”综合体。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贸港协同联动，深化与湘滇黔等周边省份合作，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七、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必然要求，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底线要求。我区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等重大部署，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29）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形成以南宁都市圈、北钦防一体化建设为引领，其他市县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健全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深化经济发达县、发达镇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因地制宜分类发展小城镇，把小城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村和农民的区域中心。

（30）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

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五大振兴”。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工作。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做强做优现代设施农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开展种业、智慧农业和制造装备提升行动。完善推动现代渔业发展机制，建设海洋牧场，打造“蓝色粮仓”，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统筹推进粮食生产和农产品供给安全。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从严监管粮食安全责任制度。健全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管理机制。深化糖业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糖料蔗生产保护机制，构建现代化种植体系，集中突破良种和机收两个环节，推动制糖企业升级改造。完善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构建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健全推进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规模化、标准化机制。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国家关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对全区未消除风险的返贫监测对象落实针对性帮扶。

（31）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互换、双向流动机制。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边境城镇建设项目合理用地。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配套政策，完善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落实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保障承租经营合法权益，探索使用权经营权用于融资机制。

八、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等重大部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全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作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方向，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有形有感有效共建共享“五个家园”，继续在民族团结进步上走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2）助力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结合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深入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工程，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建设、理论研究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挥广西特色优势，加强对壮族、京族、仫佬族、毛南族等的研究，占据相关研究制高点，从中华民族共同体高度把握历史叙述权和话语权，推出更多具有史理性、学理性、原理性的研究成果。

（33）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推动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在经济、教育、就业、社区建设、文化建设和干部培养使用等方面把民族平等落实好的机制，把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得更牢，持之以恒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完善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交融工作机制，构建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中国国家形象的表达体系。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融入学校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全过程。

（34）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机制。建立全面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机制，加强现代文明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健全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政策体系，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完善各民族融入城市制度机制，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与市域社会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相衔接。深入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桂在行动”，常态化开展民族联谊等群众性交流活动。探索“民族团结+文旅融合”创建新途径，打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载体。出台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35）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健全与高水平安全相适应的边境地区公共服务和治理体系。完善自治县、边境县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完善边民生活补贴长效机制，支持边境村镇建设。分类推进边境小城镇建设。健全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政策体系，扎实推进强基固边、民生安边、产业兴边、开放睦边、生态护边、团结稳边“六大工程”。加强边境“四个共同”长廊建设。大力推进共同现代化、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民族特色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等试点。推进“万企兴万村”、“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促进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

九、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西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本质要求，法治是重要保障。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重大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36）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优化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健全立法意见征集制度，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持续打造“桂在协商”等政协履职品牌。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深入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健全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治理法治化。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

（37）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工作，健全立法快速响应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持续实施广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深化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构机制体系。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做好专门矫治教育工作。

（38）建立健全广西涉外法治工作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工作规划，落实涉外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

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稳步发展，设立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推动建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南宁国际交流合作基地，构建诉讼、仲裁、调解相互协调、有机衔接的一站式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十、深化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改革，线上线下协同推进文化旅游强区建设

文化是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的深厚底蕴。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意识形态、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网络综合治理、国际传播等领域改革的重大部署，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网上网下联动，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39）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体制。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 and 专项督查、述职评议、绩效考核、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实现自治区、市、县技术平台三级贯通，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移风易俗“五个统一”工作法。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网德工程。形成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建立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40) 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健全文化新业态培育发展机制，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评论工作机制，完善文化艺术表彰制度，建立新兴文艺发展扶持机制，完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培育机制。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强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健全优秀传统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机制。振兴广西运河文化。

(41)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旅游“串珠成链”、“文化润景”、“景区焕新”等工程，深入发掘广西歌圩文化、铜鼓文化、边关文化、海洋文化、山水文化，支持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立健全红色旅游发展机制，实施红色基因传播传承工程。推进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健全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开发运营机制，推进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等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全国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化文旅数字化改革，优化提升“一键游广西”数字化平台，拓展智慧旅游应用场景。

(42) 健全面向东盟的文化传播体系。深化推进央地媒体战略合作，做强做优自治区主要外宣媒体平台，构建以新媒体为重点的对外传播矩阵，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东盟区域中心，打造中国—东盟（广

西)国际传播中心。构建面向东盟的区域国别研究体系和平台。完善文化出口支持政策,扩大与以东盟为主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加强“留学广西”、“中国—东盟视听周”品牌建设。

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重大任务。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收入分配、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人口发展等领域改革的重大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各族人民幸福美好生活更具品质更有品味。

(43)落实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落实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落实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规范财富积累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44)完善就业优先政策措施。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机制。完善“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等系列劳务品牌和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创建机制,推进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试点。

(45)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社保基金监管体系，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民生管理服务新模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推进医保药品追溯码应用和反欺诈大数据监管。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充分发挥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优化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如期完成保交房交付任务，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住房需求。落实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强化房地产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4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能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健全区域医疗中心共建机制，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

度，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健全支持创新药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壮瑶医）优势专科、名医工作室建设。深入推进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

（47）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少子化，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立生育补贴制度，完善生育休假和职业保障制度。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托育服务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落实中央关于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的部署。统筹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加快补齐饮食、照料等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十二、完善美丽广西建设机制，筑牢我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筑牢我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是党中央赋予广西的重大职责。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重大部署，深入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持续擦亮“山清水秀生态美”的金字招牌，让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48）落实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健

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推进美丽中国广西实践建设机制。落实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与地区生产总值（GDP）双考核体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健全生态安全法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

（49）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进河池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探索推动西江、九洲江、贺江等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创建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和南宁国家植物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深化漓江“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筹各方利益”机制改革，全力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红树林等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深化城市山水系统修复，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损害赔偿机制及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广西国家储备林林票”制度改革，高质量建设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完善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体系，强化能力建设。

(50)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消费、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和绿色税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协调、信息共享、成效评估机制，探索扩大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建立碳普惠制度，积极发展林业碳汇、海洋碳汇新产业。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探索开展面向东盟的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落实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打造生态环境与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广西品牌。

十三、推进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高水平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重大部署，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边疆安靖、人民安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51) 健全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危机管控制度。落实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健全粮食、食糖等重要商品物资安全保障制度。健全维护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法人、公民海外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机制，积极参与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健全维护海洋权益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科技赋能，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

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52）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完善防汛抗旱工程体系、监测预报体系和调度工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责任体系和监管机制。

（53）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出台自治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探索创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优化警务运行机制。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

（54）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健全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军地对接的落实和评估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完善军地标准化工作统筹机制，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健全军警民联防联控和护边群防队伍建设体系。深化民兵制度改革。完善双拥工作机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十四、加强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的根本保证。必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重大部署，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全域推进清廉广西建设，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55）加强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负责全区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负责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谋划推进本地本部门改革，鼓励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围绕解决突出矛盾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完善改革激励和舆论引导机制，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56）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持续深化干部政治素质识别机制。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担当善作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完善和落实领导

干部任期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全面深化基层党建“五基三化”系列行动，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党内法规，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57）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本着节俭精细实效特色的原则，完善展会、论坛、节庆等办法。持续精简规范会议文件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等活动，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提高调研质量。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落实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进向区直企业和区管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县统筹抓乡促

村”机制。

(58) 健全改革落实机制。坚持不懈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改革推进机制，从改革方案设计到组织实施都要有利于抓落实、有利于解决问题，防止重文件制定轻文件落实等不良倾向。加强改革督察，强化跟踪问效，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完善改革绩效考评制度，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立健全改革试点推进机制，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保护和支 持改革创新。健全改革典型宣传推广制度，开展改革先进表彰，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全区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发进取，担当实干，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而努力奋斗！

刘宁在全区教育大会上强调

加快推进教育强区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来源：《广西日报》 2024-10-17

本报讯（广西云-广西日报记者陈贻泽、龚文颖、刘琴）10月16日，全区教育大会在南宁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出席大会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按照李强总理主持讲话和丁薛祥副总理总结讲话要求，以百年树人的战略眼光，以百舸争流的奋斗姿态，加快推进教育强区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加快建设“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自治区主席蓝天立主持大会，自治区政协主席孙大伟、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出席。

刘宁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自信的思想基础，牢牢把握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方向和目标要求、科学规律、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牢牢把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要求，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

的战略位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落实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深入实施科教兴桂、人才强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广西教育现代化，为建设教育强国作出广西贡献。

刘宁充分肯定近年来全区教育工作取得的成效。他强调，当前，广西与全国一道踏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迫切需要发挥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使命担当，坚定不移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育”并举，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要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相互支撑、融合发展的制度机制，深入实施广西教育科技人才支撑现代化产业三年行动，大力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着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弘扬教育家精神，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要大力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和产教集聚示范区。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行好管教育、抓教育、办教育的职责，强化家校、家社协同，筑牢安全防线，加大教育投入，为教育强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会上，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陈奕君宣读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模范教师”表彰决定，自治区模范教师代表、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黎静华，自治区模范教师代表、百色市那坡县龙合镇桂合村完全小学教师杨廷坚作了发言。自治区教育厅、南宁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先后作交流发言。

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各设区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区高等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产教融合型企业负责同志，我区参加“庆祝第40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的8位教师代表，自治区模范教师代表等参加大会。